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A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1	5191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业务的办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日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2015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共计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整个开放期的五个工作日中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8日、6月9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日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申购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赎回业务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本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为2015年6月9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1.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	0.4%
100 万≤M<300万	0.2%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基金仅在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8日、6月9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并提前作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本基金开放期内可在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的转出业务可在每个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基金的转入业务可在每个开放期办理，即开放期五个工作日均可受理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具体转换基金及业务规则可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宁波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15年6月5日起在宁波银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二、本次开通基金定投的基金包括：

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0）；
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1）；
3.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519112）；
4.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3）；
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5）；
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6）；
7.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509）；
8.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7）；
9.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0）；
10.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519566）。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宁波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宁波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宁波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宁波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海通证券开通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海通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海通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海通证券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001A 1001B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参加定投费率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8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9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10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11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12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13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14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15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5年6月5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海通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海通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海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申购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6月5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普通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通过海通证券柜台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海通证券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通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在海通证券渠道办理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10）、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1）、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519566）、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代码：519567）、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海通证券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销售渠道。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海通证券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海通证券渠道持有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45=8,234.48份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Ｔ日），并在Ｔ＋１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Ｔ＋２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1.5%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1.0%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 元

注：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一年以内	0.50%
一年以上(含)，两年以内	0.35%
两年以上(含)，三年以内	0.2%
三年以上(含)	0 %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A类10,000份转换为上投摩根卓越制造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A类份额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A类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028元，上投摩根卓越制造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031元。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A类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上投摩根卓越制造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1.028 = 10,2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280×0.1%= 10.28元

转入金额 = 10,280-10.28 = 10,269.72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269.72 (1+1.5%)×1.5%=151.7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269.72 /(1+0.8%)×0.8%=81.51元

补差费=151.77-81.51=70.26元

净转入金额=10,269.72-70.26=10,199.46元

转入份额 =10,199.46÷1.031=9,892.7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网址：www.boc.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李巍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袁长清（代行）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电话：0571-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5548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2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站： www.yilucaifu.com

(2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3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3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站：www.leadbank.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8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7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95,547,100.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227,169.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1,495,547,100.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7,169.61
	合计	1,495,774,270.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4,08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日

备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6月02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奥飞动漫（002292）、华海药业（600521）、比亚迪（002594）、博彦科技（002649）"进行估值。待奥飞动漫、华海药业、比亚迪、博彦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5-2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要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6月3日停牌一天。

2015年6月3日，公司与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5-21）。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28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指标的计算理解错误，公司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未达到20%以上，因此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特发此更正公告。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歉意。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经核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并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不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现特予以更正。

引致失误原因主要为工作人员计算涨幅偏离值时出现错误。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